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LPJS—2026--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 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小河陈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合同书

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小河陈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接受了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小河陈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 社旗县晋庄镇小河陈村

工程内容: 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小河陈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对晋庄镇小河陈村进行整体改造包括道路工程、沟渠治理工程、广场园建工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文体广场施工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合同价款：本工程投标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圆柒角壹分，小写：（3049386.71元）。

7、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主体工程完成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7%；合同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8、承包人项目经理：贺伟芳

9、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向招标人缴纳罚金并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10、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

11、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时承包方提供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工程验收按合同数量的100%验收，作为决算依据。

12、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过程中，必须公示项目基本情况，接受监理公司监督，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管理，接受乡、村、组干部和

群众的监督。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施工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保证金等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文浩

2026年2月13日